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09號

原告 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煎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被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，因此，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另有特別規定或合意管轄外，原則上應依上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承攬「華新麗華壓鋼廠修建工程」而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原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已陸續向被告交付預拌混凝土並澆置完成，惟被告自112年7月6日起即未再給付貨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328,665元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公司址設臺中市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